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乐程科技

股票代码：834642

收购人名称：周颖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吾悦广场 B 座 1314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2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3
(三) 最近两年内, 收购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说明	3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4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4
(一) 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
(二)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4
(三) 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6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6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其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8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乐程科技股票的情况。	9
六、收购人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乐程科技发生交易的情况。	9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9
第三节 收购的目的和计划	10
一、收购目的	10
二、后续计划	10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0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0
(三)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0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1
(五)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11
(六)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11
第四节 对乐程科技的影响	12
一、乐程科技控制权的变化	12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或其它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本次收购对乐程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13
(一) 资产独立	13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乐程科技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乐程科技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乐程科技章程关于乐程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乐程科技资金等情形。.....	13
（二）人员独立	13
（三）财务独立	13
（四）机构独立	13
（五）业务独立	14
第五节 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5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5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5
（一）关联交易情况	15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
二、收购人作出的保证乐程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16
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6
四、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7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18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18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1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3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本人	指	周颖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乐程科技、公众公司	指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所	指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周颖以现金方式收购杨良海、吴斌珍持有的共计 70.00% 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7 年 10 月 27 日，杨良海、吴斌珍与周颖签订《关于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合同》	指	2017 年 10 月 27 日，杨良海、吴斌珍与周颖签订《股份质押合同》
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周颖，女，1991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40823199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温江百姓药业销售主管；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待业；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霸王国际酒店行政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待业；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广州天佑中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待业；2017年4月至今，任丹阳东方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自然人周颖，根据《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无需出具最近2年财务会计报表。

(三) 最近两年内，收购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说明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丹阳东方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1 日
住所地址	丹阳市吕城镇吕蒙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服务，餐饮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经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广告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周颖持有丹阳东方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酒店管理服务业务。
任职情况	周颖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收购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实际控制或参与控制其他企业，未在收购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自然人，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文件，收购人经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适当性审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二）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所在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收购人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人本次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350.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0.00%。

2、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乐程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周颖	0	0	3,500,000	70.00
杨良海	2,210,000	44.20	0	0
吴斌珍	1,290,000	25.80	0	0
邓小明	1,000,000	20.00	1,000,000	20.00
马巍巍	500,000	1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乐程科技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4-00107 号的《审计报告》，乐程科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数合计 9,178,450.00 元。2017 年 8 月 22 日，乐程科技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乐程科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数合计 7,730,890.00 元（未经审计）。

因此，收购双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协商并最终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

1、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周颖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2、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杨良海、吴斌珍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其主要内容

1、2017年10月27日，周颖与杨良海、吴斌珍分别签署了《关于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

杨良海、吴斌珍向周颖转让乐程科技流通股、限售股合计 350.00 万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70.00%），其中：杨良海向周颖转让其持有的乐程科技流通股股份 552,500 股，限售股股份 1,657,500 股；吴斌珍向周颖转让其持有的乐程科技流通股股份 322,500 股、限售股股份 967,500 股。

（2）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4.00 元/股，合计 1,400.00 万元。

（3）股份交割及支付方式

股份转让分两个阶段办理交割手续。

①第一阶段

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开始，分别由杨良海向周颖转让持有乐程科技流通股股份 552,500 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1.05%）；由吴斌珍向周颖转让持有乐程科技流通股股份 322,500 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6.45%），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交割手续。

周颖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4.00 元/股价格向杨良海、吴斌珍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②第二阶段

自杨良海、吴斌珍所持乐程科技限售股份限售解除可流通转让之日起，由其按照如下比例及方式分别办理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转让完成后，周颖合计持有公司 350.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70.00%）。

杨良海向周颖转让其持有乐程科技 1,657,500 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33.15%）；吴斌珍向周颖转让其持有乐程科技 967,500 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9.35%）。杨良海、吴斌珍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限售股份限售解除可流通转让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交割手续。

周颖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 4.00 元/股价格向杨良海、吴斌珍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关于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

2017 年 10 月 27 日，杨良海、吴斌珍向收购人周颖出具《关于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其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后，将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统一授权于周颖代为执行，具体为：杨良海所持有的 1,657,500 股限售股份对应表决权、吴斌珍所持有的 967,500 股限售股份对应表决权。该授权的期限至杨良海、吴斌珍将上述该等股份转让给周颖之日止。

3、《股份质押合同》

2017 年 10 月 27 日，杨良海、吴斌珍与周颖分别签订《股份质押合同》，约定杨良海、吴斌珍将其持有乐程科技的部分限售股份质押给周颖，具体质押份额为杨良海所持有的 1,657,500 股限售股份、吴斌珍所持有的 967,500 股限售股份，并于股权质押款支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具有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代理资格的主办券商办妥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质押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届满之日止。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周颖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收购价款总额为 1,400.00 万元，均为周颖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周颖已出具《声明》，其收购乐程科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乐程科技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周颖不存在买卖乐程科技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乐程科技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周颖及其关联方未与乐程科技发生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众公司承诺并确认如下：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收购的目的和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平台和自身资源，为乐程科技开拓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品牌知名度有效整合收购方的相关资源，优化乐程科技整体发展战略，壮大乐程科技资本实力，支持乐程科技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乐程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乐程科技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会在发生实际需要调整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调整乐程科技现有业务，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优化乐程科技整体发展战略，壮大乐程科技资本实力，支持乐程科技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人在拟定业务整合方案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鉴于在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下，公众公司取得了持续的、高速的成长，体现了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及经营能力。为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保留目标公司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不做调整。

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其他计划。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乐程科技后续经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乐程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进行合理调整。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合理调整，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乐程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乐程科技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乐程科技的影响

一、乐程科技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前，杨良海持有乐程科技 44.20%的股份，为乐程科技控股股东；杨良海、吴斌珍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乐程科技 70.00%的股份，为乐程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杨良海、吴斌珍向周颖转让乐程科技流通股、限售股合计 350.00 万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7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乐程科技的股本总额仍为 500.00 万股，周颖持有乐程科技 350.00 万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70.00%），可控制乐程科技 350.00 万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70.00%）股份表决权，为乐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或其它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乐程科技的经营情况，加快乐程科技的发展，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收购全部完成后，对其他股东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周颖	0	0	3,500,000	70.00
杨良海	2,210,000	44.20	0	0
吴斌珍	1,290,000	25.80	0	0
邓小明	1,000,000	20.00	1,000,000	20.00
马巍巍	500,000	10.00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杨良海、吴斌珍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收购对乐程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周颖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出具《关于保证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乐程科技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乐程科技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乐程科技章程关于乐程科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乐程科技资金等情形。

（二）人员独立

保证乐程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乐程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乐程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保证乐程科技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乐程科技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乐程科技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保证乐程科技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乐程科技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保证乐程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五节 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周颖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周颖出具了《关于收购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乐程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乐程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乐程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乐程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乐程科技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乐程科技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乐程科技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乐程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乐程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周颖及其关联方与乐程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周颖出具了《关于收购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乐程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程科技及乐程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乐程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乐程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收购人作出的保证乐程科技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乐程科技独立性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乐程科技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乐程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乐程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乐程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乐程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乐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乐程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转让持有的乐程科技股份。除上述锁定外，若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收购人承诺遵守该规定。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财务顾问经办人：阎星伯、谢家乡、顾世杰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鹏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33号亚太企业大楼505室

电话：021-61554072

传真：021-64399013

经办律师：刘鹏、吕敦郊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律所名称：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松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朝晖路182号国都发展大厦405室

电话：0571-56854528

传真：0571-85423544

经办律师：胡美玉、庞越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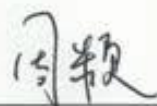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周颖）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阎星伯
(阎星伯)

项目主办人： 谢家乡
(谢家乡)

项目主办人： 顾世杰
(顾世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刚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刘鹏
(刘鹏)

经办律师： 吕敦郊
(吕敦郊)

负责人： 刘鹏
(刘鹏)



2017年10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周颖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杨良海、吴斌珍与周颖签署的《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3、杨良海、吴斌珍与周颖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 6、《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 7、《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8、收购人律师和被收购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 9、《财务顾问报告》；
- 1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开立证明》；
- 11、《关于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解禁股份的授权函》
- 12、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乐程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3E

联系电话：0571-87977800

传 真：0571-88050330

联系人：马巍巍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